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13位ISBN编号：9787516001202

10位ISBN编号：7516001201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作者：王志毅 编

页数：221

字数：4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内容概要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2007年11月1日联合发布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相关附件，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本书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进行了解读并对应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条款提供了填写范例、简明指南和附录文件。

本书有助于读者加深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条款的理解，学习和掌握洽谈、签订、履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条款的技巧。

【读者对象】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和咨询机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管理人员。

作者简介

王志毅，北京市房地产学会政策法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计算机工业学校法制副校长，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等多所高校兼职法学讲师。

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

主编、参编《合同法导论》、《立案指南》、《房地产诉讼与仲裁操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物权法律全书》、《房地产诉讼与案例精解》、《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风险管理指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论与实务》、《建造师必读法律法规汇编》、《GF-2011-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评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实用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条款评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条款评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合同条款评注》、《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评注》等著作二十余部。

书籍目录

九部委令（第56号）《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条款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专用合同条款》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协议书》评注与填写范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条款评注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

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编辑推荐

《新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系列丛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合同条款评注》
适合读者对象：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和咨询机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管理人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